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闻非字2021第2871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ZHONGWE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街9号泓晟国际大厦3层 邮编：100010

目 录

致：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正 文	5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6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7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8
六、 结论性意见	10

致：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接受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楼三层卓华信息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实有效的《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编号为2021006的《卓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1007的《卓华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1009的《卓华信息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公司章程》第52条规定的20日的要求。

3、贵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编号为2021011的《卓华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1012的《卓华信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1014的《卓华信息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增加提案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决策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查意见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公司章程》第51条规定的10日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华胜天成科研楼三层卓华信息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拥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持有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5:00 - 2021年5月28日15: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三人，代表股东三人，代表股份26,886,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

其中，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三人，股东张拥军、李从容本人出席，股东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授权邱梅女士出席。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小股东。上述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886,500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

以上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人，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拥军、李从容均本人出席，新一任董事邱梅本人出席；监事乔补来本人出席，新一任监事石宏影本人出席；其他董事马建军、陈海勇、牛柯，新一任董事郑一兵、高啸，监事白春阳、李航，新一任监事刘月鹏，高管赵海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其均已在会前向公司提交了书面《未出席情况说明》。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88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6%。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6,886,5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6,886,5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3)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6,886,500

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6) 《关于2021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26,886,5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2、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额的7.44%；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1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莫革)

经办律师 (签字):


(毛雪华)

经办律师 (签字):


(苏建友)

2021年 5 月 28 日